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退學申請書

部 別： 班級： 系科名稱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號	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生日	年	月	日
戶籍地址	□□□□□□				手機				
					退學學期	學年度第 學期			
退學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曠課逾規定時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達學期 2/3 學分不及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累計達二次學期 1/2 學分不及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修業年限屆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操行成績勒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逾期未註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志趣不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學逾期未復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轉學(學校 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				
1. 申請人(學生)			4. 諮商輔導組			7. 註冊組組長			
2. 家長或監護人			5. 系主任			8. 教務長			
3. 導師			6. 註冊組承辦			9. 校長			

辦理離校手續

系辦公室行政	衛生保健組 (健康中心)	課外活動組	核准日期： ____年__月__日
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(兵役、操行)	圖書館	環安組 (車輛管理)	學生證是否繳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原因 _____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修業證明書 存根聯()戲曲學院教修字第 號

學 生		系 科		學 號	
班 級	年級 班	退學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填寫修業證明書申請表 並繳交規費新臺幣100元		

※附註：

- 一、申請人若無法親自來校辦理退學手續，可委託他人辦理(請檢附委託書、申請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件)。
 - 二、學生因故申請退學者，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具函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。
 - 三、退學學生，在各單位辦妥手續後，應請各單位蓋章證明。
 - 四、申請退學學生須繳還學生證及其他借用物品等。
 - 五、此申請書經各單位蓋完章後，務請交還註冊組，以憑申請修業證明書。
 - 六、學生退學完成後得持本證明書及學雜費收據正本，依教務處核准退學日期，向本校出納組申請退費。
退費標準如下(依校定行事曆計算)：
1. 註冊前退學：免繳費。
 2. 註冊後上課前退學：學費(或學雜費基數)退 2/3，雜費及其餘各項費用全退。
 3. 上課後未逾學期 1/3 退學：學、雜費(或學雜費基數)及其餘各項費用退 2/3。
 4. 上課後逾學期 1/3 退學，未逾學期 2/3 退學：學、雜費(或學雜費基數)及其餘各項費用退 1/3。
 5. 上課後逾學期 2/3 退學：不退費。